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17-007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向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出售房地产业务的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3）、《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1）、《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出售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相关方进行磋商协调，初步确定并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按既定计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协商及可行性论证，公司尚未与红豆集团签订相关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商讨和论证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完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